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家源

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

謝清昕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家源與告訴人劉翰穎素不相識，因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崇恩，暫停於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側門口，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後方遭擋住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9時18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下，公然對告訴人侮辱稱：「幹你娘」、「廢物」等語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至34頁、第37至39頁、第43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3 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涂穎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